**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ZX2024-ZB-038**

**2024-2026年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2024-2026年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5](#_Toc1634822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63482251)

[〖前附表〗 10](#_Toc163482252)

[**一、有关定义** 13](#_Toc163482253)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3](#_Toc163482254)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13](#_Toc163482255)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4](#_Toc163482256)

[（三）关于保证金 16](#_Toc163482257)

[（四）关于联合体 18](#_Toc163482258)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9](#_Toc163482259)

[（六）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21](#_Toc163482260)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21](#_Toc163482261)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2](#_Toc163482262)

[（九）其他重要事项 22](#_Toc163482263)

[**三、招标文件** 22](#_Toc163482264)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2](#_Toc163482265)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22](#_Toc163482266)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2](#_Toc163482267)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23](#_Toc163482268)

[**四、投标文件** 24](#_Toc163482269)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24](#_Toc163482270)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4](#_Toc163482271)

[（三）投标报价 24](#_Toc163482272)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5](#_Toc163482273)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6](#_Toc163482274)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_Toc163482275)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6](#_Toc163482276)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7](#_Toc163482277)

[**五、开标程序** 27](#_Toc163482278)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27](#_Toc163482279)

[（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 28](#_Toc163482280)

[（三）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8](#_Toc163482281)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28](#_Toc163482282)

[**六、资格审查** 29](#_Toc163482283)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31](#_Toc163482284)

[（一）评标方法 31](#_Toc163482285)

[（二）评标程序 31](#_Toc163482286)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37](#_Toc163482287)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37](#_Toc163482288)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38](#_Toc163482289)

[**八、中标** 38](#_Toc163482290)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8](#_Toc163482291)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_Toc163482292)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39](#_Toc163482293)

[（三）履行合同 39](#_Toc163482294)

[（四）验收或考核 39](#_Toc163482295)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39](#_Toc16348229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1](#_Toc16348229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9](#_Toc16348229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4](#_Toc163482299)

[**第一部分 投标函** 56](#_Toc163482300)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57](#_Toc163482301)

[**分项报价表** 58](#_Toc163482302)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9](#_Toc163482303)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59](#_Toc163482304)

[**（二）财务状况报告** 60](#_Toc163482305)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1](#_Toc163482306)

[**（四）税收缴纳证明** 62](#_Toc163482307)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3](#_Toc163482308)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64](#_Toc163482309)

[**（七）供应商企业类型** 65](#_Toc163482310)

[1．中小企业声明函 65](#_Toc16348231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_Toc163482312)

[3．监狱企业证明函 67](#_Toc163482313)

[**（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68](#_Toc163482314)

[**（九）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_Toc163482315)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72](#_Toc163482316)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3](#_Toc163482317)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73](#_Toc163482318)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74](#_Toc163482319)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75](#_Toc163482320)

[**（一）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75](#_Toc163482321)

[**（二）合同条款响应** 76](#_Toc163482322)

[**（三）评审方案** 77](#_Toc163482323)

[**（四）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78](#_Toc163482324)

# **第一章 2024-2026年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6年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sxggzyjy.xa.gov.cn/%EF%BC%8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ZX2024-ZB-038

项目名称：2024-2026年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50067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开放式景区A区域运营管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11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46069.84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公园服务  | 开放式景区A区域运营管理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5112000.00 | 65046069.84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合同包2(开放式景区B区域运营管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214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154707.35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公园服务 | 开放式景区B区域运营管理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214700.00 | 40154707.3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合同包3(开放式景区C区域运营管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6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665014.13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公园服务  | 开放式景区C区域运营管理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680000.00 | 19665014.13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开放式景区A区域运营管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合同包2(开放式景区B区域运营管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合同包3(开放式景区C区域运营管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开放式景区A区域运营管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合同包2(开放式景区B区域运营管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合同包3(开放式景区C区域运营管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27日至2024年05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5.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

联系方式：029-68660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3层04室

联系方式：029-89565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芳超、高蕊玲

电话：029-895659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4-2026年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CZX2024-ZB-038 |
| 3 | 预算执行书编号 | YS-曲江新区-2024-00853 YS-曲江新区-2024-00854 |
| 4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一、二包 | ☑是 ☐否 |
| 第三包 | ☐是 ☑否 |
| 5 | 预算金额 | 〈￥〉125006700.00元第一包：65112000.00元；第二包：40214700.00元；第三包：1968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第一包：65046069.84元；第二包：40154707.35元；第三包：19665014.13元；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 是 [x] 否 |
| 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是 [x] 否 |
| 8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 ] 是 [x] 否 |
| 9 | 中标标包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包说明：评标顺序按照预算金额大小评审：第一标包、第二标包、第三标包。（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下一标包中标候选人，即：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包） |
| 10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
| 12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
| 13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14 | 询问和质疑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联系单位：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吴芳超、高蕊玲联系电话：029-89565998 |
| 15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2．联系电话：029-686602823．地址：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 |
| 16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17 | 开标形式 | [x] 不见面开标 [ ] 见面开标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 ] 是 [x] 否 |
| 19 |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 | 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
| 20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银行户名：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账 号：20000042729000032633420联系人：范道宏 联系电话：029-89565528 |
| 21 | 中标通知书 | 1．领取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3层04室层业务部2．联系电话：029-895659983．联系人：吴芳超、高蕊玲 |
| 22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23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客服电话：4006-369-888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六）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分别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九）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5、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投标人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企业类型 | 第一、二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第三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
| 7 |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 信用查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 | 特定资格条件 |
| 8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注意事项：**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每个公园的最高限价 |
| 5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6 | 数量要求符合 | 投标内容没有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第一、第二、第三包）**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合同条款 | 5 | 经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期限、付款、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
| 服务方案 | 55 | 1、制定景区年度工作计划，计划有进度安排，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全面、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3、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考虑全面。（满分40分）3-1、保洁服务方案，包含保洁措施、工作计划、拟投入设备情况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3-2、绿化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措施、工作计划、拟投入设备情况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3-3、工程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措施、工作计划、拟投入设备情况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3-4、安保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措施、工作计划、拟投入设备情况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3-5、游客服务中心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措施、工作计划、拟投入设备情况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3-6、提供重大活动、节日期间和灾害天气物业服务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3-7、提供突发事件（包括火灾、地震、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及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的应急预案。按其响应程度得0～5分。3-8、提供景区重点区域服务方案，方案考虑全面、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4、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物业档案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人员配备 | 25 | 1、针对本项目人员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保证在岗期间命令传达畅通、及时。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2、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具有相应学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3、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4、服务人员数量、组织结构配备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5、人员服装配置。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质量保证 | 5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标包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人员种类需求** | **作业人员数量要求** | **基本情况** | **最高限价（元）** |
| 第一包 | 唐城墙遗址公园一区延伸段 | 保洁、保安、绿化养护、工程维修人员等 | 保洁不少于3人、安保不少于4人、绿化养护不少于5人、工程维修不少于2人。 | 绿化区域面积13766平方米，硬覆盖面积6234平方米。 | 1565473.32 |
| 杜邑遗址公园 | 保洁不少于72人（另卫生间保洁人员33人）、安保不少于90人、绿化养护不少于90人、工程维修不少于5人。 | 杜邑遗址公园：硬覆盖面积142647.76平方米，绿化区域面积671767.48平方米，公共卫生间11座及5个出入口。 | 45657825.06 |
| 天坛遗址公园 | 保洁不少于9人，保安不少于9人，绿化养护不少于7人，工程维修不少于3人。 | 绿化区域面积13224.70 平方米，硬覆盖面积25915.30平方米，公共卫生间1座。 | 5705566.62 |
| 唐城墙遗址公园九区 | 保洁不少于24人，保安不少于12人，绿化养护不少于10人，工程维修不少于5人。 | 绿化区域面积19000.00 平方米，硬覆盖面积53000.00平方米，公共卫生间2座。 | 9851880.84 |
| 唐城墙遗址公园十区 | 保洁不少于5人，保安不少于5人，绿化养护不少于3人，工程维修不少于2人。 | 绿化区域面积11136.90 平方米，硬覆盖面积5048.99平方米。 | 2265324.00 |
| 第二包 | 曲江青年公园 | 保洁、保安、绿化养护、工程维修人员等 | 保洁不少于27人（另卫生间保洁人员6人）、安保不少于23人、绿化养护不少于21人、工程维修不少于6人。 | 曲江青年公园绿化区域面积115000平方米，硬覆盖面积26540平方米，其它区域面积3460平方米（轮滑、攀岩、足球场），园区2座公共卫生间。 | 17354745.42 |
| 寒窑遗址公园（闸机以内开放区） | 保洁不少于5人、安保不少于7人、绿化养护不少于5人、工程维修不少于3人。 | 绿化区域面积13500平方米，水域面积700平方米，硬覆盖面积8500平方米，公共卫生间1座。 | 3988426.71 |
| 曲江大华社区公园 | 保洁不少于12人（另卫生间保洁人员9人）、安保不少于18人、绿化养护不少于9人、工程维修不少于4人。 | 绿化区域面积44918平方米，硬覆盖面积31582平方米，公共卫生间3座，园区共设有出入口6个，游乐场两座（包含探索花园和小游乐场）。 | 10604012.07 |
| 花影公园 | 保洁、保安、绿化养护、工程维修人员等 | 保洁不少于12人（另卫生间保洁人员3人）、安保不少于12人、绿化养护不少于6人、工程维修不少于4人。 | 绿化区域面积51320平方米，硬覆盖面积15080平方米，公共卫生间1座，出入口11个，儿童游乐场一座  | 8207523.15 |
| 第三包 | 曲江文化运动公园 | 保洁不少于16人（另卫生间保洁人员6人），保安不少于20人，绿化养护不少于9人，工程维修不少于7人。 | 绿化区域面积86200平方米，硬覆盖面积44800平方米，公共卫生间2座。 | 16556235.42 |
| 悦动公园 | 保洁不少于4人（另卫生间保洁人员3人），保安不少于5人，绿化养护不少于2人，工程维修不少于2人。 | 绿化区域面积12230平方米，硬覆盖面积6830平方米，公共卫生间1座。 | 3108778.71 |

1. **人员具体要求**

1、管理人员

1-1、分管领导：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熟悉行业动态及运营发展趋势，优秀的统筹、分析、综合、归纳能力，具备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以及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1-2、项目经理：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与岗位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较强的判断与决策能力、沟通能力、计划与执行能力，工作中善于创新，能承受较大工作压力，责任心强。

1-3、工程主管：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有相关技能证书、有较强的管理能力。

1-4、安保主管：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管理能力。

1-5、保洁主管：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管理能力。

1-6、绿化主管：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园林绿化养护经验及大型物业、景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以上园林相关技能证书，植保相关技能证书。

1-7、游服接待：根据公园分级标准，配备游服接待人员。接待人员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普通话标准，形体较佳，仪容仪表良好。负责游客咨询、投诉处理、行李寄存，景点讲解等对客服务以及政务接待。

2、保洁

2-1、保洁员年龄女性不超过55岁，男性不超过60岁，早晚班双班单休制。

2-2、标准

2-2-1、每日08:00前完成普扫，保洁作业时间为07:00-24：00。

2-2-2、保洁人员上岗必须穿着统一工装、佩戴工牌。

2-2-3、保洁人员发型、衣着必须干净整齐。

2-2-4、保洁人员的聘用须符合国家的用工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2-5、保洁人员上岗前须经过相关的专业操作技能培训。

2-3、工作规范

2-3-1、合同规定的保洁区域、时间段内必须有专人不间断巡回保洁。

2-3-2、任何区域内的清洁工具、药剂不得乱扔乱放，做到工具不离手，离手要存放，确保区域工具车干净整洁。

2-3-3、保洁合同区域内做到不留卫生死角，垃圾收集在垃圾暂存点，并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及要求密封、分类入桶，整体清运过程中须设置警示标识，并杜绝清运途中出现抛撒现象；园区日常清运垃圾车用后冲洗干净，确保车容整洁；垃圾清运完毕需及时冲洗垃圾临时堆放点，保持清洁，无异味。

2-3-4、特殊保洁工作须保证活动期间所需场地及沿线的保洁、清洁，必要时增加保洁、冲洗频次（如接待检查、举办活动等）。

3、保安

3-1、要求看管好各自区域设施设备，上下班应做好每班次工作交接；作业时间为00:00-24:00。

3-2、标准

3-2-1、保安人员年龄在18-45周岁的男性守法公民，且具备良好的个人素质，着装规范，严格遵守执勤制度和纪律，文明礼貌待人，能够服从领导的正常工作安排和要求。

3-2-2、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模范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自觉维护企业形象和良好声誉。对其所接触的商业、运行信息保守秘密，该保密职责即使合同终止和解除后仍然有效。

3-2-3、要做好员工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及安全普及等工作，培训工作每月至少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保安人员应自觉保持自身良好形象，提高服务意识。

4、绿化养护

4-1、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4-1-1、花草树木生长良好，无枯死、无树挂，适时修剪、疏密得当，有良好的观赏效果；树形符合自然特征，整形植物保持一定形状。发现死树应在一周内清除，并随时补种。

4-1-2、草坪生长整齐，按时进行修剪。及时清除杂草，有效控制杂草孳生；无垃圾、烟头、纸屑等。

4-1-3、绿篱枝叶较茂密，超过平齐线10公分时应进行修剪，绿篱根部无死枝枯叶及杂物，当天清除修剪废弃物。

4-1-4、根据气候状况和季节，适时组织浇灌、施肥和松土，花草树木长势良好。

4-1-5、适时组织防冻保暖，预防病虫害，病虫害无明显迹象。

4-1-6、园林建筑和辅助设施完好，整洁无损。

4-1-7、绿化地设有温馨提示等宣传牌。

4-2、修剪：绿篱必须三面经常整齐，接地部位，目的形状以外不留枝叶，比例协调，新生枝条整体高度不超过10厘米，高度和宽度与环境比例协调；草坪修剪平整，没有明显的高低不平；

灌木经常保持没有干枯枝叶、危枝（叶），枝叶不遮挡灯光（正常使用方向）、标识牌，无影响建筑、设备、设施的枝叶，树型饱满，枝叶空间分布合理，与周围环境比例协调。

4-3、施肥：草坪每年三次以上施肥，绿篱一次，花灌木、新栽和生长不良的植物进行每年2—3次松土施肥，及时清理死株和没有观赏价值、濒死的植株，补充相同品种、规格的植株。绿篱的木本植物无秃脚，遮荫地段疏秃的草坪及时更换荫生植物，保证黄土不露天。

4-4、杂草清除：杂草随发生随清除，消灭在发生的初期，杜绝蔓延。杂草清除采用人工拔除和化学除莠相结合，除草剂应有针对性选择，控制浓度，确保目的草种安全，用后无明显要害。新用的除草剂应做局部田间试验，筛选有效的配方方案和安全浓度。

植物的新栽、更新和补植：及时清理死株和没有观赏价值、濒死的植株，补充相同品种、规格的植株。绿篱的木本植物无秃脚，遮荫地段疏秃的草坪及时更换荫生植物，保证黄土不露天。

4-5、病虫害防治：经常检查监视病虫的发生动向，掌握病虫的发生规律和世代变化，提早施药预防，一旦病虫发生，及时施药，把病虫消灭在萌芽阶段，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使植物没有明显的病虫害。施药作业需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进行，保证游客的正常游览。严禁在景区使用国家规定的剧毒农药，如呋喃丹、甲胺磷等。

4-6、要求养护人员有2年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经验，熟知植被名称及生长习性，上班期间统一着工装，男女不限，绿化工年龄女性不超过55岁，男性不超过60岁。

5、工程维修

5-1、负责公园内庭院灯、射树灯、草坪灯配电箱等亮化设施，室外课堂、足球场、轮滑区、攀岩运动设施等器材，彩色水泥路面、铺装地面等硬覆盖修缮维护工作，巡查发现各类设施损坏，第一时间进行维修，确保维护工作的及时性。

公共设施设备按照项目配套建设管理责任分工运转正常，有设备台账、运行记录、检查记录、维修记录、保养记录；对设备故障及重大或突发事件有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实行24小时检查维修值班制度。

水、电、监控等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

道路平整畅通，交通等指示标志齐全规范。

景观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98%以上。

设备用房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示清楚齐全，危及人身安全隐患处有明显标志和防范措施。

雨水井、化粪井每月检查一次，根据需要定期清理疏通，保持通畅，无堵塞外溢。

在接到相关部门停水、停电通知后，提前做好告知及游客解释服务工作。

提供日常景观照明及景区公共照明服务。

5-2、工程维修人员年纪要求在60岁以下，性别男性，持有相关作业证件，如：工程人员低压维修电工证、电瓶车操作证等，上班期间统一着工装。

5-3、日常维修：城市家具小面积破损掉漆、局部路面及石材破损、灯泡低压线路及开关、卫生间设施设备建筑空调及化粪池、水龙头、感应器、脚踩阀、小便池、坐便盖、衣帽钩、门锁、标示牌、给排水管道、斑秃草坪、枯死乔灌木、刷漆及导视系统零星更换维修；消防系统个别探测器、应急灯、疏散指示灯损坏；监控设备、道闸设备个别故障；木栈道木平台小面积破损等。

6、本次招标范围费用包含：

6-1、绿化养护费：包括浇水排水，施肥修剪、切边整形，松土除草，除虫除害，调整移植，绿地清理与保洁：保持绿地的干净整洁，植株下基本无垃圾、砖块等杂物，草坪上无明显的纸屑、落叶；修剪产生的枯枝及时收集，统一堆放等。

6-2、硬覆盖（水域）保洁费： 保洁仅包含公园中的广场道路、甬路、建筑物（卫生间除外）、硬覆盖（水域）的保洁费用，包括保洁措施、清雪、消杀和垃圾清运四个部分。

6-3、卫生间保洁费：包括卫生间的清扫保洁消毒，卫生间设备设施的保养，化粪池的清理等。

6-4、安保费：包括病虫害防治巡视、水面巡视、防火巡视、治安巡视、重点区域安全保卫等。

6-5、建筑小品维护费：包括园林各类建筑、园林小品（花架、花廊、假山、峰石、附壁石、景石墙、零星石结构、园桥、栏杆、园路广场、围墙、雕塑、水池底壁）的维护。

6-6、设施设备维护：设备维护、设施维护、其他零星维护。

6-7、游客服务中心：讲解、咨询、租赁、形象展示、设施管理；材料消耗（接待物品）。

6-8、生态养殖：包含人工费、日常管理费、禽舍禽类专用消毒液、禽用具等日常用品、低值易耗、日常设备维修费、禽类饲料成本。

6-9、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

7、其他要求

7-1、投标人需在大型节日、活动期间提供氛围营造服务等，按采购人要求增加临时安保、保洁及其他服务人员，增加的各类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后，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7-2、大体量立面保洁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后，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7-3、投标人负责公园日常经营管理、经营资产的维护，经营收入分成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政策、条例执行。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每个公园的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委托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下称“甲方”）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

受托方： （下称“乙方”）

地址：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双方对相关约定基础上，甲方将 景区运营管理项目委托乙方管理。现双方约定如下：

**一、景区概况**

坐落位置：

**二、委托管理内容**

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公共区域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辖区设施设备修缮维护、环境卫生清洁保洁、安全巡查保卫、绿化种植养护等日常景区运营开放管理工作，双方同意并确认管理服务的项目及标准。

**三、委托管理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36 个月。

**四、管理服务费用（含酬金）、支付期限及付款方式**

1. 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事项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落实，乙方收取管理服务费款项并开具发票，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根据双方对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约定的服务及固定金额计算景区管理服务费用（含酬金）。甲乙双方确认月度金额为人民币： （￥ ），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 ）。

3.甲方次月对乙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每月的15日之前甲方按照最终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景区管理服务费用（含酬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五、相关费用**

1.双方同意，与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相关的公益用电、用水、能耗费用由甲方承担，每季度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其中公益水电费包含景区日常景观照明、工程维修、保洁作业水电消耗、绿植浇灌、公共卫生间等用电用水，同时也包含景区公益活动及节假日氛围布置等工作的水电能源消耗。景区经营性场所水电消耗不包含在内，需由经营方自行承担。

2.乙方需在大型节日、活动期间提供氛围营造服务等；按甲方要求增加临时安保、保洁及其他服务人员，增加的服务费用经甲方审核后，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3.大体量立面保洁费用经甲方审核后，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保护园区设施设备等公共资源。

2.审查乙方制定的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公共区域管理制度并提出合理建议。

3.审核乙方提出的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公共区域经营方案并对方案执行进行监督。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审核乙方拟定的大修、改造方案。

6.甲方向乙方移交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公共区域时，甲方负责对整体施工、设备、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并负责收集、整理景区管理全部图纸、档案、资料，移交乙方。

7.乙方在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管理中遇到困难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协助乙方与有关方面或有关人员进行协调。

8.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相关费用以及提供前期接管必备条件。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受托对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公共区域享有管理权，并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所辖区内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监督及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作为传播性病毒防疫管控第一责任人，应落实辖区安全防疫等传播性病毒防疫管控工作。

2.保护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公共区域内文化遗产及历史古迹。

3.依据本协议制定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公共区域管理制度。

4.负责拟定景区大修计划项目并汇总上报甲方审核。

5.经甲方许可，乙方有权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服务业务，但不得将整体管理事项、责任、权利及利益转移或交付给第三方。

6.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

7.建立健全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公共区域管理档案，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并为甲方查阅提供便利条件。

8.本协议终止时，乙方负责对设备、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向甲方完整移交占用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原受托管理的全部管理权，各项管理档案及其它相关资料。

9.有权获取管理费用。

**八、保密**

1.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署过程和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的规定，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2.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协商、签署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的规定，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3.双方对上述保密义务是持续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直至该等秘密已成为公开信息。

**九、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变更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需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既构成违约。

2.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还须承担赔偿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3.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于不可抗力发生当日立即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4日内将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提交另一方。

4.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受影响一方如能继续部分履行本协议则应当继续履行该等部分；如全部不能履行，则应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在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继续履行该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事项。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3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3.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3.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署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正本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024-2026年曲江新区开放式景区运营管理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CZX2024-ZB-038**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

**标 包：\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 |  |
| 包号 |  |
| 报价总价 | 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 |
| 服务期限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 年\_\_\_月\_\_\_日

### **分项报价表**

第 包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园名称 |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元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 年\_\_\_月\_\_\_日

说明：1.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投标人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七）供应商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年为 \_\_\_月\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1.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 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_\_\_年\_\_\_月 \_\_\_日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九）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供应商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经营范围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数量 |  | 少数民族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说明 |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一）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 **响应索引**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完全响应第三章中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3．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3.1.1”。 |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条款我方均完全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二）合同条款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3．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3.1.1”。 |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三）评审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评审方案）

### **（四）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